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川炜律(2022)专顾字第 3-03F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情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项目发行依据	11
（五）项目收入	13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项目风险及管理措施	14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风险及管理措施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会计师事务所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结论	16
第三部分附件	19

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王兴坚律师作为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审查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指广元市政府

市财政局指广元市财政局

本次发行指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指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指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指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指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20〕43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川财金〔2017〕40号）指《四川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川府发〔2015〕3号）指《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厅字〔2019〕33号）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

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均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担保性质的认识。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可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系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在此前出具的文件摘要，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次发行对应项目为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审查

服务，该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承担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本所律师从事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得知，作为项目单位的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单位名称：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89H5L，

(3) 法定代表人：孙绍兵，

(4) 单位类型：企业法人，

(5) 注册资本：61487 万元，

(6)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

(7)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自有房地产经营；汽车租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中小企业担保；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登记机关：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3)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符合经营范围。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总投资

实施方案确认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70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963.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43.78 万元（含土地征拆费 16000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 2325.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5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 32068.00 万元，占比约为 47.81%，全部为财政资金，已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拟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共计 35000 万元，当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当期建设资金使用。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100 平方米。新建孵化园及孵化器建筑面积 108600 平方米，生产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园区道路 2020 米。园区内设划线停车位 300 个，同时完善园区内给排水、电力、燃气等设施。

其中孵化园建筑面积为 1086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智能停车场：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700 个，充电桩 200 个。

道路管网：共设计道路 1 条，总长 2020 米，宽度为 16 米，全部为园区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为 30km/h，同时设置划线停车位 300 个，随同道路一起设地下雨污水管网系统及其他配套工程。

4. 项目实施计划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手续，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环评批复（见实施方案附件）。

本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计划从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预计 2024 年 5 月底竣工。

根据控制性工程分析，本工程施工总体筹划如下：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形成开工条件。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建设场地平整，完成 50% 园区道路建设。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完成孵化园、生产配套设施主体建设，完成停车场建设，完成剩余园区道路建设。

2024 年 5 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5. 项目政策依据

(1)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2) 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3) 2021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川东北经济区“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

(4) 2021 年 2 月 17 日中国共产党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规划》。

6. 项目批复许可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手续，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环评批复（见实施方案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广元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规划》；

(2)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7068 万元，资本金 32068.00 万元，占比约为 47.81%，全部为财政资金，已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3)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项目符合广元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规划》，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二）项目公益性

实施方案对项目公益性进行了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广元市经开区发展方向、《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规划。其公益性体现在如下：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体现广元市经开区特色生态环境，有利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化发展，同时为当地经济带来良好的效益，增加当地财政收入，扩大就业率，还能更好的促进园区周边的发展。

基础设施是城市建设的大前提，便捷的道路能为当地人民带来更加方便的出行体验，并且能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意在为园区入驻企业及居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有利于改善工作居住环境，项目修建地面停车场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保障园区企业及居民工作生活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经营收入，符合财预(2017) 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本项目涉及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符合财预(2018) 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

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进行了论证：

(1) 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为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较好，符合广元市的规划建设。项目主要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孵化园等，并为园区及周边提供停车充电等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性。

(2) 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益主要由孵化园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三项收入均为专项收入；配套土地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3) 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预测详细情况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结论为：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75617.05万元，到期本息合计63000万元。由此计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可保障政府专项债到期偿付，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显示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可持续性。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正则会咨字【2022】15-6号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75617.05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6,3000.0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

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方案的结论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测算的结论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符合财预(2017) 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发行依据

实施方案对项目发行依据进行了论证。

1. 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的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项目地方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广元市人民政府，用于项目实施。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

十条规定和第十一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四川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财金〔2017〕40号）第十八条规定，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在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内，根据相关领域融资需求、项目期限、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规模等因素确定分地区分类专项债务额度，在下达时单独列示。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第十七条规定，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4. 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指出，要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7〕91号）指出，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项目收入

《实施方案》从各个方面对项目收入进行了论证：

（1）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为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较好，符合广元市的规划建设。项目主要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孵化园等，并为园区及周边提供停车充电等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性。

（2）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益主要由孵化园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三项收入均为专项收入；配套土地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3）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预测详细情况见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主体符合（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项目取得的收入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及管理措施

1. 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工程建设风险主要有工期、工程质量风险。

影响工期的因素主要有自然条件、土地征收进度、施工水平、资金到位情况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工期延误，工程投资将增加，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影响工程质量的因素主要有施工企业的水平、工作人员的综合水平、材料的质量等。

2. 工程建设风险对策

应该在项目前期工作，特别是设计阶段，准确把握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造价内容，准确勘察施工现场，减少不可预见费用产生，减小项目总投资风险的产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项目融资测算风险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孵化园出租的单价预测，停车场及充电桩使用率预测及成本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假设偏差，使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2. 项目融资测算风险对策

本项目停车位、充电桩及各项出租收费标准参照当地及周边收费标准要求，准确性相对较高。运营成本的估算应多方位收集类似规模

项目运营成本数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更准确的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后续将聘请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评估，进一步保证测算的可靠性。

3. 资金使用风险

部分地方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违规行为，即没有完全把专项债资金专用于本项目，而是用于弥补城市建设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不足，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另一方面，资金使用的效率，如支付工程款是否及时也会影响建设进度。

4. 资金使用风险对策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以资金安全为前提、以提高效益为目标，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项目单位应定期编制资金使用报告。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逐级审核，最终经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支取。

5. 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方案对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论证，设计了风险控制措施及还款保障方案，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

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正则会咨字【2022】15-6号。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29日，是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28533W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7383384382）且2020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王兴坚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同意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单位依法有效存续；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自有房地产经营；汽车租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中小企业担保；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元经开区川北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广元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规划》。

（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7068 万元，资本金 32068.00 万元，占比约为 47.81%，全部为财政资金，已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项目符合广元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规划》，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五）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迎、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六）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由四川省人政府省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七)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测算的结论,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实施方案》已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一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一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见光笔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部分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383384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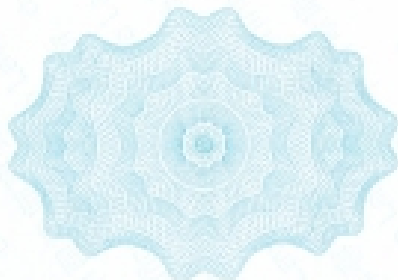
四川炜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炜焯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成都高速A座三层3-1号
负责人	马大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95）15号
批准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晓燕, 李淑蓉, 马大龙, 彭思聪, 王晓东, 熊榜国, 宋建林, 余强备, 刘庆毅, 李培锐, 王兴坚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7105528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5710301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持证人 王兴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42419690311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